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79號

上訴人 連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忠堅等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之價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,7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韶恬